

#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文件

未民发〔2018〕107号

##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未央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下发的《西安市临时救助办法》，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未央区临时救助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未央区临时救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下发的《西安市临时救助办法》(市民发〔2018〕33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应救尽救,及时施救的原则;
- (二)坚持救急救难与保障基本生活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政府救助与慈善捐赠、社会互助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保障、救助制度有效衔接的原则;
- (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与及时、便捷、高效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救助对象及程序分类

**第四条** 救助对象分为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

(一) 家庭对象。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造成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教育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需支出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经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因其他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

(二)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照《未央区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未政办发〔2016〕53号)责任和分工实施救助。

生活必需支出指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支出。

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第五条** 根据遭遇困难的缓急程度，临时救助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第六条** 以下情况适用一般程序：

(一) 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教育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需

支出费用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

（二）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

（三）因其他原因造成暂时基本生活困难的。

**第七条** 对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者身体健康，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适用紧急程序，主要包括：

（一）个人遭受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伤害或者突发重大疾病时，家人无法联系或者不能给予及时支持，且事故责任方不明或者不能及时履行法定义务，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

### **第三章 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申请受理。**

（一）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填写《西安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街道办事处受理。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被委托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居住证）、收入财产及遭遇困难的情形的书面材料、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书、签署《社会救助个人诚信告知书》以及区民政局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主动发现受理。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救急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各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并受理。

## 第九条 审核审批。

### （一）一般程序。

审核。街道办事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的建议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区民政局予以审批。

审批。区民政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并办理临时救助发放手续；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过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如遇特殊情况，审批时间可适当延长。

（二）紧急程序。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救助管理机构依申请或者依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均可直接受理，实施先行救助，并在救助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

审批手续。

(三) 小额救助。为了缩短临时救助办理流程，我区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即救助金额在 3000 元（含）以内的，直接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批、发放，并报区民政局备案，区民政局负责监督管理。各街道须将申请人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审核审批等相关文字、影像资料全部入档，专柜保管、专人管理，将救助对象的详细资料及时录入陕西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

对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每季度末，街道办事处在救助对象居住地村（社区）社会救助固定公示栏张榜公示，公示当季临时救助实施情况（包括突发紧急情况和街道直接审批的小额救助情况），公示期 15 天。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救助：

- (一)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的；
- (二) 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三) 通过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 (四) 因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参与其他非法活动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 (五) 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的；
- (六) 经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 第四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以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审批核定的救助额度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情况危急的意外事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以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经资金救助和实物救助后，仍存在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各街道应及时提供转介服务。可申请其他救助政策的，应通过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及时转介给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并协助其办理相关业务。对可申请享受慈善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服务的，各街道民政部门应积极动员、引导、鼓励社会组织或社会人士参与帮扶救助。对需要精神慰藉或其他特殊需求的困难家庭，各级民政部门应积极协助联系志愿者及义工组织介入帮扶。区民政局对积极参与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应针对申请人家庭的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困难时限等因素给予分类救助。救助以资金救助为主，必要时也可以给予实物救助。

(一) 对于因生活必需支出价格上涨、接受非义务教育导致出现临时生活困难的家庭和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以人均不超过 6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适当救助。

(二) 对于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遭遇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特殊困难家庭，家庭成员突患重大疾病或身患疾病需维持长期医疗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不超过 15000 元的临时救助资金。一年内同一事由经救助后生活仍出现严重困难的，经审核后可进行二次救助。

(三) 其他特殊情况，经街道上报、区民政局审核后，报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形式确定。

**第十三条** 各街道可根据辖区情况，在限额内确定救助标准。家庭情况相似、以相同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救助标准原则上应当相同。

## 第五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分别按照上年度可用财力的 1.35% 和 0.6% 的比例，将临时救助资金、医疗救助资金和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一并列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无明确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每年可以划出一定比例用于临时救助。

**第十六条** 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各区临时救助

给予补助，重点向救助任务重、工作成效突出和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项核算，年终可预留一定应急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从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一列支。

**第十九条** 小额临时救助资金由区财政局年初预拨给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每月结余资金可结转下月救助使用。各街道办事处每季度末汇总救助情况，填报《临时救助备案登记表》，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备案。每年区财政局商区民政局根据各街道办事处救助情况对资金分配额度进行适当调整。

## 第六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十条** 区民政局可以将临时救助中的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

**第二十一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可以划出一定比例用于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临时救助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实施情况，广泛接受监督；及时受理临时救助投诉、举报事项，及时查处、纠正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政务大厅、办事大厅、便民中心等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开临时救助对象资格条件、救助标准、申请受理及审核审批工作流程、咨询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对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受理、审核、审批、公示的；

（二）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丢失、篡改接受临时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四）不按照规定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五）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救助资金、物资的；

（六）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区民政局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违规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将其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进行重复救助。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未民发〔2018〕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未央户籍）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电话	
身份证号			农行卡号				
现居住地址							
申请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区财政专项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致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说明情形)						
导致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损失			救助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家 庭 成 员 信 息							
分类	申请人	家庭成员 1	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 3	家庭成员 4	家庭成员 5	
姓 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劳动能力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就业状况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民主 评议 结果	负责人（签章）： 社区（村）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查，批准发放临时救助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查，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不予批准。 经办人（签章）：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非未央户籍）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			电话			
现居住地址						
致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说明情形)					
导致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损失			救助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家 庭 成 员 信 息						
分类	申请人	家庭成员 1	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 3	家庭成员 4	家庭成员 5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劳动能力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就业状况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民主 评议 结果	负责人（签章）： 社区（村）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查，批准发放临时救助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查，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不予批准。 经办人（签章）：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街道\_\_\_\_\_年\_\_\_\_\_季度小额临时救助备案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社区/村	申请人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城/乡	申请原因	住址	救助金	备注
1									
2									
3									
4									
5									
6									

此表一式三份，每季末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一份，街道留存一份备查。

街道分管领导 (签字):

业务科长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